

要把城市供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

市长 杨鲁豫

城市供热是重大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理清思路，合理规划供热配套设施和管网布局，多措并举提高供热能力，千方百计提高供热保障水平，全面做好今冬明春的供热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城市供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近年来，市政公用部门和全市供热企业克服困难、扎实工作，热源建设、设施配套、行业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特别是今年以来，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积极行动起来，认真谋划、提前部署，全力破解管网规划、资金筹措、成本控制、节能降耗等供热难题，为我市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安全度冬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也应看到，目前我市供热工作距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还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供热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来抓，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统一思想、强化措施，多渠道多方式做好今冬明春的供热工作。（二）要用发展、创新和市场的办法解决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要超前谋划供热设施规划和建设。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城市发展和产业布局规划，统筹实施配套设施和管网布局，合理配置热源和管网，做到供热等基础设施与片区项目一同规划、一同建设、一同投入使用，城市扩展到哪里，管网就要延伸到哪里。要多措并举提高供热能力。鼓励采用电、天然气、煤气、太阳能等多能源取暖，积极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制定适应“三联供”需要的气源与管网规划，减少对集中供暖需求的压力。充分开发利用好济钢、黄台电厂等企业的余热资源，不断增强热源供应能力。要千方百计提高供热保障水平，科学合理制定运行方案，充分估计低温天气、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影响，做好热源运行管理和热力输配、调度和人员配置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市民居家温度达标、优质供热。（三）切实加强对供热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公用部门要切实抓好协调、沟通、监督、检查等各项职能工作，各县（市）区，发改、规划、建委、环保等部门要加大对热源建设、配套设施的支持和市场监管力度。供热企业作为供热生产经营主体，要从关心群众冷暖、维护人民利益的大局出发，不论隶属关系如何、所有制性质如何，都要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确保企业正常运营和良性发展，向全市人民送温暖，度过一个祥和的冬天。

——摘自在察看全市供热准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21期

(总第139期)

11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等法规的通知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5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 市政府文件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鲁政发〔2012〕23号文件切实做好促进就业规划工作的通知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丁飞等31名同志为第五批济南市首席技师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六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
- 部门文件
30 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农业局关于严厉打击破坏蔬菜水果大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31 济南市文化市场举报奖励办法
- 政务动态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察看全市供热准备工作
封三：泉城新八景
封底：洪楼教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汽车和汽车挂车（以下统称汽车产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本条例所称召回，是指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汽车产品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汽车产品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汽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登记检验、维修、消费者投诉、召回等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

第八条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条例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责令其召回。

本条例所称生产者，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

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视为前款所称的生产者。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下列信息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 （一）生产者基本信息；
- （二）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
- （三）因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故障而发生修理、更换、退货的信息；
- （四）汽车产品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
- （五）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销售、租赁、维修汽车产品的经营者（以

下统称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经营者获知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缺陷汽车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和向生产者通报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生产者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如实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

生产者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生产者未按照通知开展调查分析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开展缺陷调查。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为汽车产品可能存在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缺陷的,可以直接开展缺陷调查。

第十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经营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不得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

第十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调查认为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生产者认为其汽车产品不存在缺陷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证明材料进行论证,必要时对汽车产品进行技术检测或者鉴定。

生产者既不按照通知实施召回又不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组织论证、技术检测、鉴定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第十六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并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十七条 生产者应当将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召回计划同时通报销售者,销售者应当停止销售缺陷汽车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信息,告知车主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已经确认的缺陷汽车产品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

车主应当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九条 对实施召回的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送缺陷汽车产品的费用。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

(二)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依照本条例召回缺陷汽车产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汽车产品存在本条例规定的缺陷以外的质量问题的,车主有权依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4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 等法规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已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6日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12年9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的人员，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本省公民的奖励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实行政府主导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将其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规划，加强见义勇为为法律、法规的宣传，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和指导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民政、财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支持、帮助见义勇为人员主张和实现其合法权益。

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协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支持见义勇为；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捐赠或者捐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为见义勇为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各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倡导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营造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确 认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一）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时，救人、抢险、救灾的；

（四）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协会，作为见义勇为确认机构。

第十条 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人员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举荐确认见义勇为。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情况复杂的，不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举荐，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提出拟确认的意见。

对事实不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举荐，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举荐人补齐证明材料；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见义勇为受益人、见证人和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确认申请、举荐，见

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组织由有关机关、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作出拟确认的评审意见。

拟确认的意见和拟确认的评审意见应当自见义勇为确认机构收到申请、举荐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下列证明材料，经查证属实，也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

（一）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或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证明材料；

（二）受益人、见证人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了解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确认，并颁发见义勇为证书。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保密的，可以不公示。

对不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举荐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举荐人对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再次确认。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自收到再次确认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评审或者重新评审。

对依照前款规定重新作出的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仍有异议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禁止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称号和相关待遇。

第三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包括：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颁发奖金；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奖励。

见义勇为人员符合其他奖励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经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推荐，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待遇。

对事迹突出，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由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山东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颁

发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相应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见义勇为人员所得物质奖励，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见义勇为群体的表彰和奖励，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需要由上一级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向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报。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可以依照本条例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但是，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保 护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子女在基本生活、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应当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协会，建立、完善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回访制度和长期跟踪服务制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各项优惠待遇。

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表达谢意、予以慰藉。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人身、财产安全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恐吓、侮辱、殴打、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负伤、致残、死亡的，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没有加害人、责任人，或者不能确定加害人、责任人以及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支付的，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一）见义勇为人员符合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支付；

（二）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按照规定从公费医疗经费中支付；

（三）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四）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补助；

（五）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从见义勇为基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六）情况特殊确有实际困难仍需救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见义勇为人员遭受财产损失的，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赔偿，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公办幼儿园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接受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应当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接收。见义勇为人员和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的子女参加高级中等教育招生考试或者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待。

对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以及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优先给予教育资助。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治疗期内，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应当视为正常出勤，原享有的劳动报酬等待遇不变。

因见义勇为致残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第二十六条 对有关部门和个人送治的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及时抢救，对急危重症的优先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因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

鼓励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减收或者免收见义勇为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和康复费用。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受理因见义勇为受到损害提起的诉讼，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司法救助的，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死亡的人员被评定为烈士或者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因公（工）牺牲（死亡）的，其近亲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未被评定为烈士或者未被认定为因公（工）牺牲（死亡）的其他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加四十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的标准对其近亲属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因见义勇为人员死亡致孤的其家庭成员，按照

国家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或者基本生活补助。

第二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符合残疾人标准的，由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残疾人证，享受残疾人优惠待遇；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或者《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条 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直系亲属有就业需求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信息等服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参加技能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的按照规定由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因见义勇为死亡的人员生前扶养的直系亲属、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扶养的直系亲属，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见义勇为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办理证照，并减收、免收有关行政收费，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减征、免征有关税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给予安排。

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其获得的政府抚恤金、补助金，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三十二条 确认见义勇为、鉴定行为人的劳动能力以及颁发证书、出具鉴定意见，不得向申请人、举荐人、行为人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由见义勇为基金承担。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款项作为见义勇为资助资金，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基金来源包括：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资助；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三十五条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 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表彰、奖励、慰问；

- (二) 见义勇为人员劳动能力鉴定；
- (三) 见义勇为死亡人员近亲属的抚恤；
- (四) 见义勇为人员的补助、救助；
- (五) 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
- (六) 依法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抚恤、补助、救助，国家和本省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筹集、使用和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捐赠人的监督，必须每年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见义勇为为确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见义勇为不及时确认，或者对见义勇为为确认申请、举荐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见义勇为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由卫生部门对医疗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卫生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见义勇为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治疗期间劳动报酬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见义勇为人员加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见义勇为人员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其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见义勇为证明材料的；
- (二) 诬告见义勇为人员的；
- (三) 损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弄虚作假，骗取见

义勇为称号、奖励、救助、捐助和抚恤的，经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核实，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应称号，追缴发放的奖金、救助和捐助款物、抚恤金、补助金等，并取消相应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

(2012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泊保护，维护湖泊功能，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湖泊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湖泊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湖泊保护实行名录制度。南四湖（南阳湖、独山湖、昭阳湖、微山湖）、东平湖和其他常年水面面积在 0.5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的湖泊，应当纳入湖泊保护名录。

具体保护名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并征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拟定和调整，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湖泊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实施保护的体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湖泊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湖泊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湖泊保护的政策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湖泊保护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湖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高湖泊行水蓄水能力，加强湖泊资源保护，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湖泊保护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涉及湖泊保护的专项资金，加大对湖泊保护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湖泊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和

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渔业、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湖泊保护的相关工作。

法律、法规对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的湖泊保护与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湖泊保护的宣传工作，定期发布湖泊保护的相关信息，建立公众参与的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在湖泊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防洪、水资源调配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总体安排，对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分别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南四湖和东平湖的保护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湖泊保护规划应当包括湖泊保护范围、防洪除涝与水资源调配要求、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质标准控制、生态保护目标与措施、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的产业及项目等内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渔业、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应当根据湖泊保护规划和保护需要，编制湖泊生态保护、渔业、航运、旅游等专项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是湖泊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从事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等活动。

经批准的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湖泊保护范围包括下列区域：

- (一) 湖堤、护堤地；
- (二) 根据湖泊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的区域，包括湖泊水域、沙洲、滩地；
- (三) 湖泊周边对湖泊保护有重要作用的湿地和列入规划的蓄滞洪区等其他区域。

湖泊具体保护范围由湖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湖泊保护规划划定，向社会公布，并设立必要的标志。

第三章 水资源与水域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维持湖泊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湖泊面积减少和水质污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制定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南四湖、东平湖的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符合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充分考虑水量平衡、生态保护和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制订，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湖泊的水体水质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水体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以上水质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湖泊水质的监测，发现水质未达标时，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湖泊水质标准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湖泊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湖泊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十七条 在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已有的排污口，由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限期拆除。

在其他湖泊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污口；改建排污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在湖泊流域范围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开发的产业及项目名录。

在湖泊流域范围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推行精确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村清洁工程，防止水质污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湖泊流域内城镇、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单独收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二十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排放未经处理或者虽经处理尚未达标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其他废液；
- (二) 向湖泊倾倒、填埋废弃物；
- (三) 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四) 其他污染水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的行为。

湖泊已经被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有计划地退田还湖；已经筑坝拦汊的，应当限期拆除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组织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渔业、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湖泊生态用水，加强湖泊湿地及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不得擅自向湖外调水；确需向湖外调水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并及时采取措施补充水量。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水利、渔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采取综合整治和放养、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生物等措施，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湖泊渔业功能区，严格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捕捞限额等制度，建立湖泊人工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和修复湖泊渔业资源。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湖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引进具有危害性质的外来动植物；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湖泊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湖泊利用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遵循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直接从湖泊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取水量在限额以上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取水量在限额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湖泊保护范围内水工程安全。湖泊保护范围内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

第三十一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工程建设对湖泊水质、水量及防洪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已经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与工程设施建设同步实施整治；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

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损坏涉湖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划定用于种植、养殖的区域和面积，确定种植、养殖的方式和规模。

禁止在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

原有种植、养殖项目不符合前两款规定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进行治理。

第三十三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旅游、体育、餐饮活动的，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并依法报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等设施，不得影响防洪和污染水体，并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洪、资源保护及工程安全的要求，依法划定湖泊采砂、取土的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其他湖泊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有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

（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

（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水库加挂湖泊名称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接第 14 页）

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本地区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激励措施。省财政结合节能专项资金，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主要鼓励和引导用户改进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电能利用效率和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各市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从销售电价代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

（三）以点带面，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选择我省具备条件的市纳入电力需求侧

管理综合试点城市范围，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全省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围绕电力需求侧管理重点领域，推广示范项目，制定完善措施，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四）搞好宣传引导，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法规；建立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网站，推介节电技术、产品和案例，提供技术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普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基本知识，引导全社会确立科学、合理的用电理念，形成有利于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7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加强 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山东电监办《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1日

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山东电监办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国资委、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643号）要求，为全面深入做好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抓好电能管理信息化、能效电厂规模化、负荷管理智能化、电能服务产业化、能力建

设常态化五项重点工作，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管理、法律等手段和措施，不断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科学用电水平，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经济稳定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相结合。省有关部门通过制定实施规划和方案，完善资金、电价等政策，引领、激励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开展；建立和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使企业和社会广泛参与。

(二) 坚持需求管理与经济转型相结合。合理控制新增用电需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用电;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电,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产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定持续发展。

(三) 坚持常态削峰与应急调峰相结合。综合采用能效电厂、负荷优化等措施,有效降低高峰负荷;积极采取激励性电价和补贴措施,形成一定的机动调峰能力,以备应急用电和高峰用电需要。

(四) 坚持政策激励和目标约束相结合。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引导各部门和单位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三、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到 2015 年,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政策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用户广泛参与、市场机制有效发挥、电网企业技术支撑作用显著的工作格局基本构建;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广泛覆盖,电能利用效率明显提高,节电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用逐步普及;电力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用电结构进一步改善,电力供需平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机动调峰能力显著增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领域、用电效能全面拓展和明显提升。

“十二五”期间,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年度考核目标为:全省每年电力、电量节约指标不低于上年度的 0.5%、最大用电负荷的 0.5%;电网企业电力、电量节约指标不低于上年度售电量的 0.3%、最大用电负荷的 0.3%;综合试点城市节约和转移电力负荷 4%—6%。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搭建应用服务管理平台。统筹现有负荷管理系统等资源,按照统一设计、科学规范、开放有效原则,逐步建设具备在线监测、决策分析、项目管理与统计、有序用电以及需求响应等功能的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强化平台应用,实现用电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专业化”,为用户提供系统化电能管理或专业化托管服务。

(二) 规模实施能效电厂项目。在重点耗电行业和主要耗电产品方面集中实施能效电厂。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系统优化和控制;强化无功补偿和管理,提高功率因数。能效电厂项目原则上应接入电能服务管理平台,确保实施效果可测量、可核查。

(三) 推广建设负荷管理项目。加大蓄冷蓄热等负荷优化技术的推广力度,建设一定的移峰填谷项目。积极完善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健全可中断负荷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及蓄能电价政策,配合一定的财政政策,引导用户主动参与需求响应,形成一定规模的常态削峰和机动调峰能力,实现电网和用户的良性互动。负荷管理项目原则上应接入电能服务管理平台,确保实施效果可测量、可核查。

(四) 逐步培育电能服务产业。逐步建立规范电能服务市场,培育壮大电能服务产业。充分发挥电能服务企业在电力需求侧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研究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其开展电力需求侧资源潜力评估、实施方案设计、融资渠道拓展、保险担保服务、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效果测评以及具体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工作。

(五) 切实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相对固定的、专业化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支撑机构,逐步形成技术、培训专家队伍和业务骨干力量;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和理念的宣传,注重案例收集开发和经验归纳总结,实现工作模式可复制、易推广。电网企业要健全相关专门机构,提供咨询、诊断等综合性服务。

(六) 完善深化有序用电管理。编制细化有序用电方案,加强电力供需平衡和衔接,把错峰避峰、轮休轮停等有序用电措施落实到具体线路、企业、车间和设备。加强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力争用 3 年的时间,全省负荷监测能力达到全省最大用电负荷的 75% 以上,负荷控制能力达到全省最大用电负荷的 15% 以上,100 千伏安及以上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完善事故限电序位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预案,提高电网应对紧急事故能力。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健全工作责任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拟订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加强工作目标考核奖惩。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山东电监办、有关行办协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作好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工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主体的作用,完善技术和管理措施,为各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各市政府要加强

(下转第 12 页)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厅字〔2012〕41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市民主评议 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2012年10月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落实的意见》(济发〔2012〕8号),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现就2012年度我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核心,以纠正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存在的不正之风为重点,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发展环境,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保证。

二、被评议部门(单位)

(一)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根据省政府纠风办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本次确定的重点评议部门(单位)共72个。按照职能相近、以主

要职能为主的原则,分为以下三类:

1. 经济和社会管理类: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农业、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统计、林业、旅游、畜牧兽医、粮食、民族宗教、国资、法制、人民银行、金融办、黄河河务等22个部门(单位)。

2. 行政执法类:城乡建设、公安、司法、国土资源、规划、住房保障管理、交通运输、审计、环保、国税、地税、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安监、城管(城管执法)、物价、文化执法、人防、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烟草专卖、盐务等23个部门(单位)。

3. 公共服务类:教育、卫生、人口计生、劳动就业、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绿化、市中心医院、广播电视台、邮政、住房公积金管理、供电、移动、联通、电信、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村信用社、齐鲁银行、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太平洋财

险、太平洋人寿、济南火车站等 27 个部门（单位）。

以上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在各县（市）区对应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对应的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全部列入评议范围。

（二）非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办公厅（市委保密办、市委督查室）、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组织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法学会）、市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台办、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农办、市老龄办、市档案局（馆）、市委 610 办公室、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市政府研究室、市外办（市对外友好协会）、市侨办、市地震局、济南仲裁委办、市史志办、贸促会济南分会、市供销社、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计划生育协会、市社科院、济南日报报业集团、舜耕山庄、济南老年大学、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技师学院、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济南监狱、市工商联等 56 个部门（单位）。

三、评议内容

（一）促进发展方面。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部署情况。围绕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优化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是否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度，措施是否得力，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取得明显成效。

（二）执法执纪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情况。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履行职责；有无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乱办班、乱评比和“吃、拿、卡、

要、报”等违法违纪行为；有无强制入会、摊派会费、强制服务、指定消费、价格欺诈、搭车收费、恶性竞争等损害群众权益和发展环境的问题。

（三）公开公正方面。健全完善权力运行机制、打造阳光工程情况。是否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容易滋生腐败的领域和环节，落实公示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载体；是否公正执行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措施。

（四）服务效率方面。转变工作作风、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能情况。工作人员是否业务精通、文明礼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AB 角工作、限时办结、公开承诺、失职追究等制度是否落实；有无“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推诿扯皮和庸懒散等问题。

（五）问题整改方面。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情况。对上半年测评中的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投诉渠道是否畅通；对群众投诉和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是否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群众是否满意。

四、评议方法步骤

评议活动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分类评议”的原则进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运用电话调查、问卷调查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法，从 2012 年 11 月初开始，至 2013 年 1 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11 月初）

1. 制定 2012 年度全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意见，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启动评议工作。各县（市）区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部署评议工作。

2. 济南广播电台、济南电视台、济南日报等媒体要搞好宣传，让社会各界享有更多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市评议办在济南政府网、济南廉政网分别开辟“政风行风调查”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栏目”；设立电子信箱接收评议意见和建议。

3. 被评议部门（单位）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工作职责、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举措以及上半年测评中对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开服务承诺及便民措施，

并通过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电子信箱）、座谈和走访服务对象等方式，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4. 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向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及时提供主要职责和服务对象数据库。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要认真审核各参评部门（单位）的职责要求和服务对象，细化评价指标，加强调查人员培训，进一步增强评价的针对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5. 通过政务监督热线和政务面对面节目，组织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负责人向市民报告工作，与群众沟通和交流，受理群众的咨询投诉，对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市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上线时，组织县（市）区对应部门（单位）、基层站所以及窗口单位收听。

（二）集中评议阶段（11月中旬—12月底）

1. 问卷调查

（1）问卷调查表发放数量。问卷调查表由市评议办统一印制和发放。全市共发放 16200 份，其中，市本级 3000 份；10 个县（市）区各 1300 份（其中县（市）区本级 300 份、乡镇（街道）1000 份），高新区 200 份。

（2）问卷调查表发放对象。问卷调查主要面向监管和服务对象进行。市本级：驻济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市党风巡视员、特邀监察员，市民代表，市直部门、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县（市）区本级：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党风巡视员、特邀监察员、企业法人代表、个体业主、居民、村民代表、县（市）区直部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法人代表、个体业主、居民、村民代表和乡镇（街道）、村（居）负责人。各层面代表所占比例由各级评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问卷调查方法。问卷调查以网上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形式进行。网上投票由市评议办组织实施，通过济南廉政网发布调查问卷 3000 份，随机抽取评议代表；评议代表根据短信发送随机产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济南廉政网投票。现场投票采

取统一组织、现场填表的方法，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分别实施，上级评议办和公证处现场监督。问卷调查表由市评议办集中汇总。乡镇（街道）基层窗口单位、县（市）区直部门（单位）的评议结果分别计入上一级部门（单位）评议结果。

2. 电话调查。采取电话随机抽样调查方式，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开展调查，听取服务对象对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的评价，每个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至少要完成 500 个有效样本。被评议部门（单位）组织现场旁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要及时梳理调查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反馈参评部门（单位），征询意见。

3. 日常考核。由市民服务热线、政务监督热线、政务面对面，对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办理群众投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4. 计分方法。采用百分制。

（1）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的全年评议得分 = 本次评议得分 × 70% + 上半年测评得分 × 30%。本次评议得分 = 电话调查结果 × 50% + 问卷调查结果 × 40% + 日常考核结果 × 10%；其中，在日常考核结果中，市民服务热线、政务监督热线、政务面对面分别占 4%、3%、3%。

（2）非重点被评议部门（单位）的评议得分 = 问卷调查结果 × 100%。

（3）电话调查和问卷调查均设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四种情况，前三种情况赋权重分别为 100、75、55 分，不了解不赋分。

（三）总结反馈阶段（2013 年 1 月初—1 月底）

1. 汇总评议情况。各级评议办按照计分方法，确定被评议部门（单位）、基层站所以及窗口单位的评议得分，根据得分情况分类确定排名顺序。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评议情况，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前将评议工作报告、汇总的情况报市评议办。

2. 反馈意见 and 建议。各级评议办及时梳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书面反馈被评议部门（单位）、基层站所以及窗口单位，并报上一级评议办。被评议部门（单位）针对反馈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3. 评议结果运用。各级评议工作情况和结果通过内部通报、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和通报。被评

议部门（单位）、基层站所以及窗口单位的评议结果，分别纳入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各县（市）区评议办要将被评议部门（单位）的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政府、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垂直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评议结果，由评议办通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每类排序末位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各级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每类排序后三位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纠风办，负责评议的日常组织工作。市评议办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精心组织，强化指导，切实把民主评议工作落到实处。各被评议部门（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评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下级部门（单位）的检查指导。

（二）狠抓整改，务求实效。各被评议部门（单位）、基层站所以及窗口单位要把整改作为评议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业务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特别

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有力、成效明显的，要及时表扬和鼓励；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要严肃查处，限期纠正，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从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改进工作作风、改善行政管理、优化发展环境的长效机制，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严明纪律，确保公正。各级评议办、评议代表要严格遵守评议纪律，以扎实的作风开展评议工作，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被评议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地对待评议结果。要切实加强对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的监督检查，邀请被评议部门（单位）、特邀监察员、公证部门和新闻媒体对评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评议部门（单位）、基层站所以及窗口单位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拉票，干扰评议工作。违反评议工作纪律的，给予批评教育；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对涉及的部门和单位“一票否决”，确保评议工作健康开展。

附件：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成波

成 员：覃俊文

陈 荣

李吉乾

王 平

凌安中
-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政府纠风办主任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高宝继

蒋晓光

尹清忠

鞠小虹
-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统计局局长

市纪委纠风室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纠风办，鞠小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2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鲁政发〔2012〕23号文件切实做好 促进就业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鲁政发〔2012〕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我市确定城镇新增就业岗位不少于50万个、新增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6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的目标。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切实增强做好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进一步拓展就业工作发展空间，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实现充分就业。

二、全面推进《规划》实施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拉动内需的坚实基础，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保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就业良性互动。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继续加大财政、金融、工商、税务等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支出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不断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坚持把转变就业增长方式作为就业工作主攻方向，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人力资源素质结构，大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健全面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能力，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着力构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积极开展诚信服务机构创建活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增强人力资源配置能力，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三）积极统筹城乡各类群体就业。坚持统筹就业理念，统筹谋划和推进城乡各类群体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制度，促进城乡劳动者公平就业。大力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0531”推进工程，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就业和自主创业，重视做好妇女就业工作。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通过自筹资金、自选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现创业，使创业带动就业成为经济和就业新的增长点。

（四）全面构建就业长效机制。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完善就业目标任务考核、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

设，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和获取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利，着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努力实现扩大就业规模与提升就业质量相统一。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要高度重视扩大和稳定就业工作，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就业工作，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作用，形成促进就业工作合力，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二）强化目标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确保促进就业工作顺利推进。围绕推动《规划》实施，加大监测、评估、考核力度，采取督促指导、跟踪检查、反馈通报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完善政策措施。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引领就业工作创新发展。高度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就业工作理论研究，健全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准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就业综合政策体系，推动就业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抓好《规划》学习研究，深入分析就业工作难点和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工作措施。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知晓率，争取社会各方支持，为实施《规划》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2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就业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山东省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山东省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2012〕6 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

（一）“十一五”时期就业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十一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就业工作积极应对挑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大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增长，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连续五年实现双过百万，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就业多样化趋势更加明显。新修订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建立了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有效应对金

融危机，制定出台了组合性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卓有成效地开展对四川地震灾区的就业援助。全力实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五年规划，初步建立了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培训网络，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圆满完成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划，市场机制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在推进城乡统筹、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等方面迈出新步伐。深入开展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创业带动就业成为新的就业增长点。全面加强省、市、县、街道（乡镇）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了一批有影响的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就业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府促进就业责任进一步强化，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逐步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关系更加协调。

专栏 1：“十一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05 年基数	“十一五”规划目标	2010 年完成数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52.9]	[550]	[553.1]
城镇登记失业率(%)	3.35	<4	3.36
五年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580]	[600]	[716.5]
全省城乡就业人员(万人)	[5840.7]	/	[6401.9]
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40.2：30.5：29.3	/	35.5：32.6：31.9
五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万人)	/	/	[146.5]
全省农民工总量(万人)	/	/	224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31.6 ^①	/	372.6 ^②

注：[] 表示过去五年累计数；①为 2003 年统计数；②为 2008 年统计数。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就业形势。“十二五”时期，我省就业总量压力将继续加大，结构性压力进一步凸显，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就业任务更加繁重。一是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总量压力持续加大。城镇需要就业的劳动力年均 190 万人左右，还有相当数量的农业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二是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随着技术进步加快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将更加凸显，部分院校人才培养模式与社会需求脱节，高校毕业生供需结构失衡，造成企业“招工难”与劳动者“就业难”并存。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

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人员就业，以及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难度依然很大。三是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对促进就业提出了新挑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对劳动者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进城镇化对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调整经济结构，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企业兼并重组将加大失业调控的压力。同时，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劳动者利益诉求发生新的变化，劳动关系协调难度不断加大。四是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不能满足需要。职业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

化建设滞后，广大劳动者对提高就业质量、共享均等化公共服务、保障平等就业权益的期望越来越高，妨碍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

同时也应当看到，我省做好“十二五”时期的就业工作，也有难得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就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更加重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点区域带动战略的深入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就业工作的发展空间；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我们要深刻认识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牢牢把握“十二五”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明确任务和方向，全力以赴做好就业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紧密结合大力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切实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以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人力资源为出发点，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推进素质就业、公平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推动就业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提高就业质量，努力实现充分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拉动内需的坚实基础，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保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

2. 优先开发人力资源。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促进经济发展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轨道上来，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扩大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3.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继续完善市场就业机制，消除制度性、体制性障碍，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和稳定就业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就业工作。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通过自筹资金、自选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现创业，使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成为经济和就业新的增长点。

4. 统筹城乡和各类群体就业。坚持统筹就业理念，统筹谋划和推进城乡各类群体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实现体制创新、政策统一、服务均等、保障有力，逐步实现城乡就业工作一体化，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公平、体面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加强农民工权益维护，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确保城镇零就业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困难家庭随出现随帮扶。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妇女及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工作。

5. 全面构建就业长效机制。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完善就业目标任务考核机制，构建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统筹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与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利的关系，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实现扩大就业规模与提升就业质量的统一。

（三）发展目标。

1. 持续扩大就业规模，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城镇新增就业 500 万人，转移农业劳动力 600 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80% 以上。城镇就业比重逐步提高，三次产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

2. 有效控制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将失业人员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使平均失业周期进一步缩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的就业问题做到随出现随解决，实现就业援助的长效化。

3. 逐步提高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就业质量。所有劳动者都得到有效培训机会，技能劳动者总量大幅增长，高技能人才比重逐步提高。劳动者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劳动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社会保障制度覆盖所有劳动者，就业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4. 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逐步统一，人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有效，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所有街道（乡镇）和城市社区均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加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全省互联互通。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基本形成，部分地区率先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

专栏 2：“十二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53.1]	[500]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36	<4	预期性
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715.9]	[600]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17	200	预期性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72.6 ^①	615	预期性
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14.7	13	预期性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78	90	预期性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75	90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88	93	预期性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①为 2008 年统计数。			

三、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合理确定经济发展速度，将实施就业政策和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相协调，注意防范失业风险。持续加大对就业的资金投入，形成公共财政保障、社会多元化投入的机制。

（二）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将扩大和稳定就业作为各级政府的“一把手”工程，强化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特别是注重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作用，形成促进就业合力，共同做好扩大和稳定就业工作。

（三）加强就业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宣传。加强就业工作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和政策制度创新。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城乡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加强《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为推动就业市场化、法制化营造良好环境。

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形成促进就业综合政策体系

（一）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保障政策。公共财政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倾斜，财政支出逐步向民生倾斜，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就业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就业资金支出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省财政继续加大就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力度。

（二）实行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发挥其在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促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中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促进大学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三）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发挥货币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实体经济发展和就业创造良好的宏观金融环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和自主创业，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利用银行间市场扩大融资来源。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建立政策监测评估机制，保持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强财政和金融的融合度，积极探索建立财政与金融结合的扩大就业长效机制，扩大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四）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对外贸易政策。完善支持促进就业的对外贸易政策体系，积极支持有利于增加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优化出口贸易结构，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对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行业或企业，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失业。鼓励开展对外劳务合作。

（五）实施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通过优惠政策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

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制度，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为劳动者灵活就业、流动就业或转换工作岗位提供支持，增强就业的稳定性。

五、紧密结合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一）着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和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着力发展既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又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扩大文化产业就业容量。在结构调整中，加快实施有利于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技术战略。注重发展现代农业，挖掘第一产业就业潜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在发展资本密集、高技术制造业时，兼顾劳动密集型企业，使第二产业就业份额保持稳中有升；大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着力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重点扶持小型微型企业，特别是发展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扩大就业。发挥投资和建设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建立和完善公共投资促进就业的考核评估机制。

（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和完善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收费行为，改善创业环境。进一步健全创业指导培训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创业培训课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制订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创业服务标准，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跟踪扶持，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深入推进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弘扬创业精神，树立一批创业典型，营造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创业氛围。

（三）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等家庭服务业态，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从财税、金融、土地、价格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企业开办、融资、品牌建设等方面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推进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从业人员专项技能培训和职业素养。广泛开展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活动，推动家庭服务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制定相应的劳动用工政策及劳动标准，规范家庭服

务从业人员管理，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六、统筹城乡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一）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群体就业工作。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将回生源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作为对当地政府政绩考核的约束性指标。深入实施“岗位拓展计划”，进一步畅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渠道，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引导和带领一大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基层就业项目计划”，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启动“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将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进一步改革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

（二）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建设小城镇，发展区域经济，为农村劳动力开辟更多的生产和就业门路，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消除流动就业的制度壁垒，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稳定转移。积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积极稳妥地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及其家属逐步转为城镇居民。

（三）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和工作保障制度，制定实施山东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确保就业困难群体随出现随援助随就业。全面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为部分地区率先实现充分就业奠定基础。推进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继续做好妇女就业工作。

（四）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纳入本地区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整体规划，坚持企业退出与保障职工权益统筹考虑，多渠道安置职工。完善扶持和资金投入政策，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积

极稳妥地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扶持企业开展职工转岗转业培训。

七、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全面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扩大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突出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重视培养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大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强住鲁院士、聘任院士的管理服务工作，积极做好“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选拔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表彰工作。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及欠发达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探索开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组织好重点服务业企业管理干部五年出国留学计划。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大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力度。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组织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加强博士后工作，稳步扩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规模，着力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大规模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完善人事考试评价和选拔机制，加强人事考试保障能力和考试基地建设。

（二）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继续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统筹推动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培训，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使劳动者都能得到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培训管理，健全完善以技工院校为骨干、职业教育和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社会化职业培训网络。依托一批培训质量较高、与就业紧密结合，并能在当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职业培训机构，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三）加快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为龙头，重点支持急需紧缺行业（领域）高级技师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养造就一批高技

能领军人才。继续实施技工教育“十百千”工程和技工院校示范校建设，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现代技工教育培养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快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继续组织百万职工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做好山东省首席技师、有突出贡献技师和山东省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

八、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提升就业服务能力

（一）加快形成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促进就业和配置人力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劳动力市场与人才市场的统一和改革进程，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提供公共服务、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规范服务的市场运行格局，推动形成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灵活的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加快人力资源市场法制化建设，逐步消除人力资源市场城乡分割、身份分割和地区分割。实施具有示范性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搞好供求信息采集和发布，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加快建设中国海洋人才市场。

（二）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全面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身份证识别系统，实现就业失业登记全员实名制，建设城乡人力资源基本数据库。继续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对劳动者免费就业服务、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就业服务。开展就业需求预测，有效引导教育和培训，改善劳动力供给结构。

（三）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制定出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完善人力资源服务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进战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加快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

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队伍建设，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配套的区域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

九、构建失业预防和调控机制，降低失业风险

（一）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的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实现各类劳动者就业状况、享受政策和接受服务信息的全省共享。完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探索调查失业率统计办法。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准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探索实行失业预警制度，加强预警预测。

（二）建立失业调控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对结构调整和重大灾害及遇到危机情况下出现的失业风险进行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保持就业稳定并将失业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支持企业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联动机制，及时出台实施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将失业人员组织到相应的培训、指导、服务、援助等就业准备活动中，缩短失业周期，分散失业风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就业稳定性。

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并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标准。抓好劳动定额定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落实和制修订工作，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推进企业改善劳动条件，促进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小微企业与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积极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提高集体协商的实效性。加强和创新符合我省实际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依托三方机制及时介入和有效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继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二）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引导企业合理进行工资分配。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加强对部分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缩小行业间工资水平差距。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实现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建设。加大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全面推进

“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建立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拖欠工资刑事案件移送等监察法规制度，健全违法行为预防预警和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及时查处违法案件，有效处置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健全覆盖省、市、县和街道（乡镇）的劳动保障监察体系，推进监察机构队伍标准化建设，提高处理违法案件和处置劳动保障群体事件的能力。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和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十一、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得到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规划的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规划实施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的部署，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促进就业目标和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能力建设。实施提升公共就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重大项目，将就业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有机结合，提升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就业信息监测和招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就业信息统一联网、信息共享，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就业培训等公共信息服务，建立跨地区的就业服务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推进就业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科学化。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做好年度计划、各地规划与本规划目标任务的衔接。加强规划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就业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主题词：劳动 就业 规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2〕4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丁飞等31名同志为第五批 济南市首席技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选拔评审，确定丁飞等31名同志（名单附后）为第五批济南市首席技师。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批济南市首席技师名单

（31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飞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 织设备保全工
		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冯建栋	男	费斯托气动有限公司	数控铣工
于 峰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连铸工
邢正江	男	山东金色童年有限责任公司	摄 影师
于宪乐	男	济南赛维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家 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毕思水	男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酿造工
王 艳	女	济南金三杯酒家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面点师
刘 军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维 修电工
王道香	女	济南市历城区娜丽斯专业美发厅	美发师
刘 鹏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管 道工
牛余峰	男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

刘廷武	男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车工	版印刷工	
李 青	女	山东世纪金榜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照排工	段 峰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钳工
李 举	男	山东技师学院	加工中心操作工	袁乃夫	男 济南乃夫插花花艺职业培训学校 插花员
李 强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天车工	殷允河	男 济南市历城区银河空调设备厂 制冷设备维修工
李传波	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车工	高 卫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维修电工
李建民	男	山东金德利集团历下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烹调师	崔 伟	男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工
杨恩慧	男	济南电力彩虹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矫 超	男 济南瑞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营养配餐员
张英勇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冷作工	康 军	男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工
张磊亭	男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程秀玲	女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制胶工
周兰琴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家庭服务员		
赵 林	男	济南明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赵公文	男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平	主题词：人事 表彰 通知	

(上接第 29 页)

高建刚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张 勇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程 鹏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李 彬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程 操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沈晋文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蒋 奇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陈 曦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蒋林华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郑 琪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鲁在君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曹建文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熊海山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崔洪亮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薛兴民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慈 松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丁 立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王 雷	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引进
王 斌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刘 超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引进
田 军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李现祥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引进
刘 春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刘 鹏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刘方华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刘甚秋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张 帆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主题词：人事 人才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六批引进高层次 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任奇伟等8人为我市第六批引进高层次人才、丁文京等52人为我市第六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同时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现将具体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济南市第六批引进高层次人才（8名）

任奇伟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引进
赵勇	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引进
孙文华	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引进
钱东金	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引进
马志坚	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徐懿	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王秀芬（女）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引进
钱立军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引进

二、济南市第六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52名）

丁文京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于大洋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林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兰文军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冯立田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治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戈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学东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善奎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巩晶（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巩宪昌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应磊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张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张兆国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张庆殷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李扬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贡肖巍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陈祺恺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林秀坤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俞梦孙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赵忠熙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郜宝林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涂知行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聂开宝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陶文静（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下转第28页）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严厉打击破坏蔬菜水果大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济公通〔2012〕6号

为关注民生，加强农村地区蔬菜水果大棚安全管理，坚决打击破坏蔬菜水果大棚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经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农业局研究决定，现就严厉打击破坏蔬菜水果大棚等违法犯罪行为，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破坏蔬菜水果大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严禁任何盗窃蔬菜水果大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凡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必须立即停止违法活动，主动投

案自首，如实说明情况，保证不再重犯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拒不停止违法活动，依法从重处罚。

四、凡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应主动配合调查，接受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广大人民群众应积极向公安机关、农业部门检举举报破坏、盗窃蔬菜水果大棚等行为和线索，对举报有功的，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从严惩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公安局举报电话：85081522

济南市农业局举报电话：83186078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文执字〔2012〕29号

济南市文化市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文化市场管理,鼓励全社会举报文化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向本市各级文化执法机构提供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且经文化执法机构立案查处的举报奖励行为。

第三条 举报文化市场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且经立案查处的,应当奖励100元:

- (一) 非法出版、印刷、发行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物的;
- (二) 复制、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
- (三) 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的;
- (四) 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的;
- (五) 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
- (六)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七) 非法演出活动的;
- (八) 未经批准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
- (九) 未按《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接收、传播卫星电视节目的;
- (十)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应当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提供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第五条 文化执法机构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后,应当及时对举报线索调查核实,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六条 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人举报的,奖励以接到举报线索的时间先后为准。

第七条 文化执法机构应当自结案之日起10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奖励时,文化执法机构应当填写《济南市文化市场管理举报奖励审批表》,按照程序办理。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领奖。领奖时,应当提供举报时使用的联系电话等举报联系方式、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签收手续。逾期不领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年限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文化执法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及相关信息,违者追究泄密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5月30日。

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 文化市场 举报 奖励 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0月17日,市政府与深圳华强集团签署建设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省党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出席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省政府秘书长蒿峰,省文化厅厅长徐向红,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0月17日,潍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许立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曙光率领的潍坊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政协主席殷鲁谦会见考察团一行。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陪同活动。

10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市中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0月17日,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我市召开《济南乡镇企业》出版座谈会。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我市召开推进济南农高区加快发展的工作会议。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中国华力控股集团董事长丁明山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会见。

10月18日,副省长夏耕到山东明水经济开发区考察。副市长李宽端陪同考察。

10月19日,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及住宅产业化基地揭牌仪式在我市举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副省长孙绍骋出席揭牌仪式并为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及住宅产业化基地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揭牌仪式。

10月19日,副市长王新文到平阴县参加校车运营启动仪式并调研教育工作。

10月20日,山东水生态文明建设暨济南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市工作座谈会举行。水利部部长陈雷,省党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贾万志主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汇报了济南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市情况。省政府秘书长蒿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10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全市民族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0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到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10月24日,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暨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0月24日,全市财政收入任务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10月24日,副市长李宽端调研林业工作。

10月24日,我市召开治理交通拥堵督查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5日,副市长张海波会见来我市参观考察的华侨华人社团中青年负责人研习班参访团。

10月26日,我市召开庆祝山东省第十八届环卫工人节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祥桓,政协副主席徐明梅,市里的老同志谢传仁出席会议。

10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王新文参加调研。

10月26日,济南市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闭幕式举行。副市长巩宪群出席闭幕仪式。

10月2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黑石集团中国区首席代表、高级董事总经理付山先生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会见。

10月28日,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奠基仪式举行。省党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副省长张建国、张超超,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省政府秘书长蒿峰,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出席奠基仪式。

10月29日,省暨济南市“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誓师大会和“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省长孙绍骋,省政协副主席栗甲,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徐珠宝,副市长李宽端,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参加活动。

10月30日,济南市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市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副市长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10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城投集团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10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部署近期经济工作。